

## 设立六个安全教育学习点

# 行人非机动车违法 学了交规再走



把这个事情在我们的同事微信群里发一下，让大家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 【警方】 以学促管 学罚结合

据了解，从今年6月开始，我市借鉴其他城市管理经验，在市区重要路口设置安全教育学习点，对行人、骑车市民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以学促管、学罚结合，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模式进行治理。

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一名民警告诉记者，由于多种原因，行人闯红灯和骑车市民逆行、驶入机动车道等违规行为不少。他们希望通过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使行人、骑车市民认识到违规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同时，违规的行人、骑车市民还可以通过“换位体验”，劝阻骑车市民、行人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反思自己的行为，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编后

这是一个有益的尝试。相比通过驾考司机，许多行人、骑车市民，没有系统地学习过交通规则、道路安全法律法规。他们会因为不懂而违规，安全意识也较差。安全教育学习点的学习、考试以及警示教育片，不仅能让他们懂得更多的交通规则，还能增强他们的道路安全意识，可谓一举两得。相比一罚了之，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学习，更让违规者印象深刻，更能传递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更能减少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安全。期待违规行为越来越少，交通越来越安全。

## 图片新闻



临近中秋，月饼走俏。8月28日，市民在市区辽河路一家超市选购月饼。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 市区燕山北路北段 路面坑洼 出行不便



坑洼路面。

□文/图 本报记者 于文博

8月28日，市民王女士向记者反映，市区燕山北路北段路面坑洼不平。8月28日，记者来到燕山北路北段，看到路面上有大大小小几十个坑，行人走到此处都“跳着走”，小轿车、面包车等车辆从此经过时会减速慢行。王女士告诉记者，燕山北路上有学校，还有不少小区，平日常有许多行人和车辆经过。大家每

次从此经过时都要小心翼翼，一些不熟悉路况的市民还在此吃过亏。“前天晚上，我看到一个女孩骑电动自行车从这里经过。晚上光线暗，她没有看清路，前轮掉到了坑里，差点连人带车摔倒。”王女士说，夏天衣服薄，真摔倒了很可能会受伤。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市长热线。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会将此事反映给相关部门，请他们尽快整修。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 【目击】 骑车违规 学习交规

8月28日上午，在市区嵩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见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执勤民警上前拦住了她。“女士，你驶入机动车道了，请下车接受教育。”民警说，“非机动车不能在机动车道行驶。”

这名去上班的女子，不得不停下来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她说：“平时一赶时间就会逆行、走机动车道。既然交警管起来了，我以后会按规定骑车，不逆行、不走机动车道。”

记者了解到，嵩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是我市继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黄河路与泰山路交叉

口、湘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和人民路汽车站之后的第六个安全教育学习点。8月28日起，凡在嵩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不按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和骑车市民，都要参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学习完毕还要参加考试，考试合格方可离开。

### 【数据】 两个小时 50人学习

当天，记者在嵩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安全教育学习点看到，违规的行人、骑车市民，或在认真抄写《行人非机动车交通安全知识》，或在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或在扫描二维码后答题。记者粗略算了一下，两个小时里，50多名行人、骑车市民参加学习。

“刚拦住我时，我挺生气的，我还等着给客户送蛋糕呢。”因逆行被执勤民警拦下的外卖小哥告诉记者，“民警给我讲了逆行的危险性，想想挺后怕的。我们每天都奔波在马路上，更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我们的平安就是家人的幸福。我要



## 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

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倡导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

- 一、市区内养犬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 二、街道办、居委会、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大力提倡文明养犬。
- 三、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携带清污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 四、不得携犬进学校、医

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313337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创文”办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畜牧局  
2019年7月31日

##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噪音、安全等问题，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倡议大家文明养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例如，犬吠打扰居民休息，随地排泄污染环境，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损害了城市形象，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少一些随意，多一份规范；少一些自我，多一份责任；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管理。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1.从你我做起，从现在开始

起，自觉做到文明养犬。  
2.防止犬吠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早、中、晚居民休息时段，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  
3.防止遛犬污染环境，要使用束犬链(绳)牵引，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  
4.防止携犬干扰他人，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不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积极响应倡议，规范养犬行为，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创文”办  
2019年7月25日